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371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相 對 人 能高國際環保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翔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能高國際環保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就本
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
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
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
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本票一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查
其所提相對人簽發本票一紙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
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
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，次查本件相對人之公司設立址在南投
縣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
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

01 本件移送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